

新疆大明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地区细粒级难处理
铁资源粗精矿提纯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科研实验线）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大明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1
1.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1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12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6.2 公示方式.....	12
6.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13
6.4 其他.....	13
7 诚信承诺.....	13

新疆大明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地区细粒级难处理铁资源粗精矿提纯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科研实验线）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1.1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本次公众参与先后采取网络、报纸、张贴公告等形式，向公众告知项目情况。

1.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2021年12月30日，新疆大明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新疆大明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地区细粒级难处理铁资源粗精矿提纯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科研实验线）”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2022年1月4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网上公示，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进行第二次网上公示，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同时两次在哈密日报陆续刊登第二次公示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组织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新疆大明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新疆大明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地区细粒级难处理铁资源粗精矿提纯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科研实验线）》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首次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新疆大明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地区细粒级难处理铁资源
粗精矿提纯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科研实验线）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受新疆大明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的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我公司新疆地区细粒级难处理铁资源粗精矿提纯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科研实验线）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规定，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新疆大明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地区细粒级难处理铁资源粗精矿提纯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科研实验线）

（2）项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东南 174km 处，哈密天湖铁矿现有选矿厂西北约 30m 处。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94^{\circ} 37' 6.39''$ ，北纬 $41^{\circ} 41' 1.21''$ 。

（3）项目性质：新建

（4）项目概要：本项目新建一条适用于新疆地区细粒级难处理铁资源粗精矿提纯的智能选矿生产线，实现将 TFe 品位 50%–55% 的粗级铁精矿提纯至 62% 以上合格铁精矿，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处理粗精矿 30 万吨。项目总投资 2745 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大明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3899855595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 52 号哈建大厦 701 室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 499 号新疆大学信息技术创新园 411 室

联系人：屈工

电话：13579216062

电子邮箱：363001491@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

[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新疆大明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4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2 年 1 月 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新疆大明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地区细粒级难处理铁资源粗精矿提纯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科研实验线）》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该网站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首次公示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700>。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1：



图1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公司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新疆大明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地区细粒级难处理铁资源粗精矿提纯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科研实验线）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并在哈密日报陆续刊登了两次《新疆大明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地区细粒级难处理铁资源粗精矿提纯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科研实验线）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的网络链接及相关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本次公示的征求意见稿为内容完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内容如下：

新疆大明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地区细粒级难处理铁资源 粗精矿提纯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科研实验线）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1年12月30日，受新疆大明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的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我公司新疆地区细粒级难处理铁资源粗精矿提纯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科研实验线）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大明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地区细粒级难处理铁资源粗精矿提纯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科研实验线）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具体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屈建平，联系电话：1357921606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征求范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大明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3899855595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 52 号哈建大厦 701 室

(2)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 499 号新疆大学信息技术创新园 411 室

联系人：屈建平

电话：13579216062

电子邮箱：363001491@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止。

新疆大明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大明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地区细粒级难处理铁资源粗精矿提纯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科研实验线）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9177>。

网上公示截图如图 2 所示：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7日和2022年4月8日在哈密日报进行了两次信息公开。哈密日报是当地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本次选择哈密日报进行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纸公开照片见图3和图4。

九部门：将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老年人列入医养结合服务的重点人群

新华社北京4月6日电 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残疾人联合会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的意见》。意见明确，将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老年人列入医养结合服务的重点人群。意见要求，各地要建立健全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体系，推进医养结合服务高质量发展。



清明至 农事忙

4月6日，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农民在田间使用大型农业机械进行春耕作业。清明时节，各地农民抢抓农时，开展春耕生产，田间地头一派春耕繁忙景象。

一季度国家铁路发送货物9.48亿吨

新华社北京4月6日电 记者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获悉，今年一季度，国家铁路发送货物9.48亿吨，同比增长2.87%。其中，煤炭发送量3.84亿吨，同比增长3.52%；石油发送量1.02亿吨，同比增长1.5%。

巴里坤三塘湖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巴里坤三塘湖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开

防疫微课堂

多地疾控部门提醒：警惕疫情风险 慎重购买境外商品

近日，大连、淄博、北京等地疾控部门发布提醒，警惕疫情风险，慎重购买境外商品。疾控部门提醒，境外商品可能携带新冠病毒，购买时应注意包装完整性，并佩戴口罩和手套。

大连市疾控中心提醒：大连市疾控中心4月5日发布提醒，大连市疾控中心提醒，大连市疾控中心提醒，大连市疾控中心提醒，大连市疾控中心提醒。

淄博市疾控中心提醒：淄博市疾控中心提醒，淄博市疾控中心提醒，淄博市疾控中心提醒，淄博市疾控中心提醒。

北京市疾控中心提醒：北京市疾控中心提醒，北京市疾控中心提醒，北京市疾控中心提醒，北京市疾控中心提醒。

农业农村部启动2022年农垦带头扩种大豆行动

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 农业农村部启动2022年农垦带头扩种大豆行动。农业农村部表示，将重点支持东北、黄淮海等主产区，通过政策扶持、技术支撑等方式，引导农垦扩大大豆种植面积，提高大豆自给率。

深圳东部过境高架施工进展顺利



深圳东部过境高架施工进展顺利

奥密克戎变异株“零重症”“流感化”？专家回应

国内疫情数据表明，奥密克戎变异株的感染症状较轻，重症病例较少，呈现出“零重症”“流感化”的特点。专家提醒，虽然症状较轻，但仍需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勤洗手。

吉林省卫健委提醒：吉林省卫健委提醒，吉林省卫健委提醒，吉林省卫健委提醒，吉林省卫健委提醒。

四川省卫健委提醒：四川省卫健委提醒，四川省卫健委提醒，四川省卫健委提醒，四川省卫健委提醒。

广东省卫健委提醒：广东省卫健委提醒，广东省卫健委提醒，广东省卫健委提醒，广东省卫健委提醒。

新疆地区细粒级难处理资源粗提纯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科研实验线)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巴里坤三塘湖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开

巴里坤三塘湖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开

遗失声明

王彩虹与魏兵之子 出生医学证明(编号:365021047)不慎遗失, 声明作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 开户许可证(核准号:Z 8840042101)不慎遗失, 声明作废。

图3 2022年4月7日哈密日报公示

3.2.3 张贴公告

我单位在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同步在哈密市伊州区便于公众知悉的地点张贴公示公告，张贴的时间为2022年4月2日起，持续公开10个工作日。项目张贴公告选择在项目所在辖区人流量大的地区，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的便于公众知悉的地点。在项目所在辖区公告栏张贴公示的现场照片见图5和图6。



图5 公告栏张贴告示



图6 公告栏张贴告示

3.2.4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网站、报纸和张贴公告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新疆大明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地区细粒级难处理铁资源粗精矿提纯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科研实验线)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查阅点,在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报告。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2.1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公司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新疆大明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地区细粒级难处理铁资源粗精矿提纯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科研实验线）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后，于2022年4月19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了《新疆大明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地区细粒级难处理铁资源粗精矿提纯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科研实验线）公众参与说明》和《新疆大明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地区细粒级难处理铁资源粗精矿提纯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科研实验线）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的网络链接及相关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示方式

拟报批公示采用网络公示，《新疆大明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地区细粒级难处理铁资源粗精矿提纯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科研实验线）公众参与说明》和《新疆大明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地区细粒级难处理铁资源粗精矿提纯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科研实验线）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网络信息公示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9308>。

网上公示截图详见图7。



图 7 拟报批公示截图

6.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此次公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开展，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提到的“网络平台”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相关要求。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4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大明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地区细粒级难处理铁资源粗精矿提纯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科研实验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

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大明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地区细粒级难处理铁资源粗精矿提纯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科研实验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大明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诚信承诺书附后。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大明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地区细粒级难处理铁资源粗精矿提纯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科研实验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大明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地区细粒级难处理铁资源粗精矿提纯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科研实验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大明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新疆大明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4月19日

